

上 编

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6 世纪初中叶 — 1949 年)

中国企业发展史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发展史不同，因为它没有从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后，经历了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然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所以，研究中国的企业发展史必须从这个特点出发，既要研究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又要研究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创建社会主义企业的历史进程，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改革的重大举措及其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据此，我们将中国企业史分成上、中、下三编：

上编：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与发展；中编：中国社会主义企业的创建与发展；下编：中国社会主义企业在改革中阔步前进。

本编主要论述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和发展。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由于受政治、经济及外交等各方面十分复杂的历史背景所影响，企业产生和发展的环境极不好，所以，中国资本主义企业长期处在时好时坏、发展极其缓慢的特殊过程中。

为了使论述层次清晰，我们在论述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时，又根据中国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发展的不同特点，将其分成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雏形与中国资本主义企业两部分来阐述，以加深读者对企业概念的理解和对中国企业史发展特点的认识。

第一章 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雏形

(16 世纪初中叶——19 世纪中叶)

雏形乃“未定型前最初的形式”，^①本书将中国资本主义分为中国资本主义企业雏形和中国资本主义企业两部分来论述，就是借用“未定型前最初的形式”之意。以此加深读者对中国资本主义企业产生艰难的这一认识。

中国从 16 世纪中叶的明朝时期就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它已初步具备了构成企业的一些要素，但由于受政治、经济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它还没有完全具备资本主义企业所应有的内涵。如：新式机器、生产规模、产业资本、劳动力和商品市场等。它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压制和本国封建势力的束缚下，苦苦挣扎了三百年之后，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才逐步发育健全，形成了中国的资本主义企业。所以，我们将这历时三百年艰难发展中的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称作雏形，既合理又具体，是符合中国企业发展特点的。同时，这也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企业史所没有的内容。

毛泽东曾经说过：“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8 年 12 月版，第 158 页。

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那么，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中国又于何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呢？

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开始。这种生产方式的最基本内容是：占有生产资料，因而也就是货币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即有产者；被剥夺得一无所有，专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即无产者。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剥削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这便是资本主义最基本的剥削关系，是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依据，也是企业产生的主要条件之一。

然而，这种资本主义因素却是在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内开始萌芽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②资本主义因素开始萌芽时，或者表现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或者表现为以商人为代表的商业资本直接控制了生产。恩格斯说：“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③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时只在个别地区或个别生产部门中出现。只有当历史条件具备以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能在社会生产中确立，并占据统治地位。而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便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即：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既是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必备条件，也是企业形成的重要因素。

中国社会的发展虽然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但仍然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以及封建社会的各个阶段。早在战国以至秦朝时，中国的商业已相当发展。一些富商大贾，“贾郡国，无所不至”，往往“累致千金”，可“与王者埒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版，第 2 卷，第 589 页。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 卷，第 783 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11 页。

富”。到汉朝时，“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形成“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①的局面。这说明，商业已十分发达。然而，商业还只是把各地的特殊物产变成商品形态而流通，却没有使商业资本侵入生产过程从而支配生产。也就是说，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还是各自独立的。

到了唐朝，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达到很高水平，商品生产和商业也更为繁盛，且由昔时的偶然交换或土特产品的贩卖，发展到较为固定的城市商业。在唐朝的城市中，还出现了许多商行。虽然如此，但还不能说这时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宋朝时，国内商业规模远远超过了唐代。在北宋的首都汴梁（今开封），南通巷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②南宋时的江南，其商业的繁荣又超过了北宋。这时的城市不仅有单纯的商店，而且有各种各样的作坊商店，生产并出售种类繁多的商品。关于货物的供应，除“江商海贾”^③外，有些店主也自己掌握货源，组织运输，进行批发。大小商店大都经营批发生意。宋代商业发展的盛况，正符合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④的论点。这一“前提”，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中国资本主义企业雏形的出现，准备了条件。

明代时，商品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和社会分工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且社会生产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日益变成了独立的部门。由于社会分工不断发展，刺激了国内外商业的繁荣。明朝时的苏州，自“吴阊至枫桥列市二十里”^⑤，“列巷通衢，华区锦肆，坊市綦列，桥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 2，《东角楼街巷》。

③ 吴自牧：《梦粱录》卷 18，《恤贫济老》。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67 页。

《松江府志》（康熙）卷 54，《遗事下》。

梁栲比……货财所居，珍异所聚”^①，十分繁盛。对外贸易也很发达，据明末清初人王胜时称：“闻往时，闽中巨室皆擅海舶之利。西至欧罗巴，东至日本之吕宋长岐（崎），每一船至则钱货充^②这不仅反映出明代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且也是商品生产发达的证明。

伴随着明代商品生产的发展，在商品生产者之间出现了竞争。如安徽新安制墨主方于鲁与程君房，便由于“治墨互相角胜”。^③据记述：“新安人例工制墨，方于鲁名最著”，“而同里程君房几超而上之。两人贸首深仇。程墨曾介臣进之今上，方愈妒恨，程以不良死，则方力也。”^④这段文字就生动地反映了业主之间的竞争。商品生产者之间竞争的结果，必然发生贫富分化。这种贫富分化已有了新的含义，即资本主义因素。

当时既出现了为供应市场而雇工生产并榨取剩余价值的资产者，也出现了除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所以，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以便对中国企业的源头有更清楚的认识。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企业雏形产生的历史背景

中国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先后发生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分工，产品有了剩余。为了互通有无，不同部落间的产品交换活动成为经常的现象。这种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是最原始的商业活动。传说神农氏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就是当时中国原始商业的反映。

^① 《苏州府志》卷2，转引（明）莫旦《苏州赋》。

^② 《漫游纪略》卷1，《闽游》。

^③ ^④ 姜韵书：《韵石斋笔谈》卷下，《墨考》。

马克思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①中国进入奴隶制社会后，社会分工已日趋深化，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商朝为例，商朝社会中的主要产业为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在这三大产业中，已有明确的分工，它们在空间上和人力上都是分开的。如农业有王室田庄、畜牧业有牧场、手工业有专门的作坊，互不相混。在人力上，从事农业的称作“众”、“众人”；从事畜牧业的称作“刍”；从事手工业的称作“工”。

商代不仅农业、畜牧业、手工业这三大产业间早已形成固定的分工，且在手工业中，又有铸铜、制陶瓷、制玉、制骨、纺织、建筑、木作、漆器、酿造等不同的部门。这一论点早已为无数考古成果所证实，这里不再赘述。从考古中还发现在手工业中，其生产物，有相当一部分是供王室所需，但是，也有部分是当作商品交换用的。如在骨器制造业中，主要以制造束发用的骨笄为主，无论在郑州、安阳殷墟，发现的制骨器作坊内，其骨料、成品、半成品，都是以制笄为主。这样大批生产骨笄，供王室成员享用是大大有余的，这多余的骨笄就被用作交换，即卖给其他贵族、平民或远方异国。骨笄作为一种实用品，人人需用，故有市场。在陶器制造业中，商业性生产更为明显。考古工作中已发现商时期烧制陶器的窑，往往是集中分布，如郑州铭功路商代窑场，已发现 14 座，偃师乡沟商城北部已发现 8 座，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中发现 63 座，江西吴城发现升焰式 8 座，平焰式龙窑 4 条。一地集中大量陶窑，其烧成品当然不只供自己消费。

作为商品生产物的手工产品，在商代墓葬中处处可见。在安阳殷墟的墓葬中，往往出土一些非实用的冥器，即专门为随葬死人的器物，如陶制的爵、觚、仿铜礼器的陶器和铅器等。陶器制造粗糙，如陶觚、爵只手捏出其大致形状，火候亦极低，像殷墟西区 M4，1057，1133 等墓中所出仿铜礼器的陶器，从墓中取出时，因火候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 卷，第 55 页。

而成为碎末。铅器在殷墟中小墓中也常有发现，大司空村、殷墟西区等地的墓群中，都有出土。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墓葬发掘中，出土有铅鼎6件，簋5件，觚5件，爵7件，戈22件，铙4件，凿2件，镞、刀、锥各1件，铅条3件。^①大致反映了铅制品的种类。铅硬度低、有毒，但熔点低，易于冶炼，价廉而容易铸造，故被一些上层平民（邑人）选作随葬用品，以显示富有而不同于一般平民。这些铅器出土时，多已成粉末。这些无实用价值的铅器，也不是一般人家能制造的，而是需要专门的生产者。冥器使用较广，而其生产者显然是为了出卖，这更具有商品的性质。

商代产业中，无论从大的部门间，还是部门内部，不但有分工，且分工已向更细的方向发展；当然，我们应该严格区别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不能形成商品交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商品》中就曾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②，即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分工，作为产品的生产者（或拥有者）必须是私有者。在商代，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这大致是人们的一个共识。商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也是最大的私有者。各级奴隶主贵族，他们拥有自己的领地、奴隶和财产。有的奴隶主可能有自己的手工业作坊。他们的财产是属于他们私有的。广大的平民阶层，即农村公社成员，或如我们称之为“邑人”的阶层，他们耕种的土地虽然是公社的土地，但已实行“公有私耕”制度，产品归自己消费。

有的平民或者还从事手工业生产，像殷墟西区墓葬群中的平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5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卷，第55页。

墓，以随葬手工业工具的墓最多，有 66 座，出农具的墓 10 座。^①可知这些人既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也有从事手工生产的，或者兼而有之的。这些平民自己独立进行生产，产品归自己消费，是个体的小私有者。所以，商代的社会分工，是“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国王或国家所属的作坊，产品归商王为首的国家所有，实际上也是一种私有），即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样的社会分工，必然会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因而，这也是使商朝的商业得到一定发展的一个客观条件。

学术界不少研究成果表明，从事商品交换的买卖人称之为“商人”，与商朝的人有关。我们从《尚书·酒诰》中周公对商民的一段讲话记录中就可看到这一点：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牛车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妹土，指商王朝旧都之地。周公要“妹土”的人民在农闲之时，牵着牛车，到远方去做生意，赚钱财养活父母，使父母高兴。作为西周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周公（当时武王已死，成王年幼，国家政事由周公掌握），鼓励商逸民去做买卖经商，这就说明商朝经商活动，已是一件极平常的事。因此，在周人的心目中，做买卖的就是商朝人。后来做买卖的不一定都是商朝人，但这一名词却约定俗成地固定下来了，把凡做买卖的人都称作“商人”。将买卖这一行称为“商业”，买卖人称为“商人”而不称作“夏业”、“夏人”；“周业”、“周人”正表明商朝商业活动的发达。

西周时，商业已成为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部门，设立了专门的官员来管理市场。《周礼·长官·质人》记载：“质人^②掌成市之货贿^③；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表质剂焉”。意思就是说，管理市场的经纪人掌管着市场上商品交换。市场交易的商品有奴隶、牛

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丛刊》第 1 期（1927 年）。

② 质人就是管理市场的经济人。

货贿：所指珍宝财富。

马、兵器、珍异等，凡成交的商品都要由“质人”给买卖双方立书契卷约。那时的小商人和百工一样，是属于奴隶主贵族的，称之为“工商食官”，他们主要是替奴隶主贵族经营，为奴隶主贵族的需要服务。

商业活动的发展推动了各业的兴旺。如湖南长沙一座春秋晚期墓中出土的一把用中碳钢铸成的剑，考古学家就依据其断面上可以看出的反复锻打层次，认出是用块炼钢^①制成。《荀子·议兵篇》中所说的“宛钜^②铁地，惨如蜂蚕”。其中的“钜”就是指春秋晚期制成的这种块炼钢。汉通西域后，中国钢铁曾通过“丝绸之路”运往西方，印度梵文中的钢，有一词作“Cinaja”（即秦地生；秦地”即指中国）充分反映了中国钢铁对印度的影响。公元1世纪时，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在其名著《自然史》中说：“虽然铁的种类很多，但没有一种能和中国来的钢相比美。”这些史料均反映了中国古代冶炼业的发达，其工艺水平在世界上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

《汉书》说，汉武帝时为铸铁和冶铁，专门有“吏”、“卒”、“徒”，每年要驱使十万人之多去“攻山取铜铁”。又如《史记·外戚世家》记载了汉文帝时宜阳附近的煤矿有一次发生“岸崩”致使“岸下百余人”“尽压杀”。可见当时采煤的规模是相当大的。唐宋时期，采冶生产的规模和技术更加发展和进步。唐代前期有记载的“坑冶”^③ 1168处。宋代在大的铁矿中心设有四监，次要的矿区设有12冶和20务，较小的铁矿区则设有25场。北宋四年，各路^④的监、冶、场、务就有201处，到了北宋中期，发展到271处。反映了采冶地区的扩大。利国监（今江苏徐州）是一个年产铁154万斤的冶

块炼钢：是块炼渗碳钢简称。因为无论钢或生熟铁都是纯铁和碳的合金。一般它含碳量小于0.5%的是铁、含碳量0.5%~2%的叫钢。原始块炼铁的含碳量接近熟铁对它反复加热锤打折叠，挤出杂质，并在炭火接触中使之增碳变硬，就成为块炼渗碳钢。

钜：硬铁。

坑冶：即采矿和冶炼的地方。

路：指当时省一级行政区域。

铁中心，“有三十六冶、冶各百余人”。信山铅山（今江西铅山）及其附近盛产铜、铅，宋以来“常集十余万人昼夜采得铜、铅数千万解”。韶州地区盛产铜、铅、锡、银，这里“四方之人弃农田，持兵器，慕利而至者不下十万”。这些历史记载，均反映了当时采冶生产技术和规模的巨大发展。

农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商业的繁荣。据《长安志》记载，在市有“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但是，当时大规模的商业经营都掌握在官府和贵族的手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主要是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

宋代商品经济更有了新的发展，商业发达的城市更多了，中小城镇和农村集市贸易也渐繁荣。城市的商业活动打破了唐以前固定于一定地方的制度，取消了营业时间的限制。北宋都城汴京（今开封）是当时全国商业和交通中心。城市外商店铺席遍布，还有定期的集市贸易。有的店铺屋宇雄壮，门前广阔，“每一交易动即千万”。城里到处有酒楼、食店、茶坊、妓馆，有的酒楼饮客常至千余人。还出现了晚间营业的“夜市”。宋代画家张择端《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就是北宋都城的繁荣景象。明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达，地区性分工的出现及分工门类的增多，投入市场的商品品种和数量大为增加，并且从过去以满足封建统治阶级需要的奢侈品为主转为以人民生活生产的必需品为主，从而更加促进了商业的繁荣。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工商业城镇大量兴起，尤其是江南的苏、松、杭、嘉、湖地区，有的在明初还只是几十户人家的小村，到明末已成为拥有几万人口的大市镇了。商业资本也慢慢渗入生产领域，有的以包买商的形式出现，有的商人直接投资开设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孕育了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约从明朝中叶（16世纪中叶至17世纪初期）以来，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和若干城市的某些手工业部门里，逐步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雏形。首先从丝织业来看，江南一带新建起许多以丝织业为中心的市镇，而且在这些丝织业中已出现了“机

户”这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形式。如明代成化（1465—1487年）末年，浙江杭县人张毅庵，最初“购机一张，织诸贮布（帛），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业大饶”^①。又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吴江县盛泽镇上，有个叫施复的人，“家中开张绸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由于“蚕种拣得好……缫下丝来，细员（圆）匀紧，洁净光莹……织下的绸拿上市去，人看时光彩润泽，都增价竞买，比往常每匹平添许多银子……几年间，就增上三四张绸机，家中颇颇饶裕”。“昼夜营运。不上十年，就长有数千金家事。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绸机”。^②

从上述两个材料可以看到，丝织业中小商品生产者分化出最初的手工业资本家的情况。列宁在分析商品经济之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时指出，由于个别生产者在各自单独为市场生产商品时，发生一种竞争关系……结果必然是强者更强而弱者垮台，少数人发财而大众破产，使独立生产者变为雇佣工人，无数小经济变为少数大经济。^③上面两个材料中所叙述的，正是这种情况。无论张毅庵或者施复，他们最初都是只拥有一张绸机，亲自纺织（施复是“妻络夫织”）的小生产者，由于他们的产品“备极精工”或“光彩润泽”，因而“人争鬻之”，“增价竞买”。这样他们就在和其他小生产者竞争中获得胜利，由一张绸机扩大到二十张、三四十张之多，而且“家业大饶”“有数千金家事”。如果说一张绸机是由他们亲自生产，那么，发展到二三十张机时，则势必雇人才行。而这时在竞争中失败破产的小生产者，就会变为他们的雇工。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发生了。可以想像，这时，他们已经变成了使用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小作坊主了。他们以后，“家业大饶”、“有数千金家事”，就是由剥削

① 张瀚：《松窗梦语》卷6，《异闻记》。

② 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上），第359~360、361、371页。

③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雇佣劳动而积累起来的。马克思在分析最早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制造业时曾经说过：“就生产方式本身说，初期的手工制造业，不过由下述一点和行会手工业相区别。那就是，同时由同一个资本雇用的劳动者人数已经比较更多。”^①所以说，明代江南丝织业中，已经出现了初期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这就是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雏形。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企业 雏形的产生与发展

明末，苏杭一带丝织业中雇佣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已有不少有专门技术的人，在一定的地方等待雇用。如苏州“东城之民多习机业，机户名隶官籍。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②清代前期，许多行业已出现了规模较大，即运用着巨额资本，使用着大量劳动力的手工业工场，并都已形成为包括几个相对独立生产阶段的联合性企业。至清中期以后，这些企业更有所发展。陕西、川北秦岭大巴山区的铁厂，就包括采木烧炭、开山采煤、矿石冶炼、器具铸造和相互间的运输等生产环节，是由相对独立生产阶段所形成的许多生产单位的联合组织。毫无疑问，经营这种联合企业，需要庞大的资金，没有“厚资商人”即大资产者是不可能的。严如煜记载：铁厂、板厂、纸厂、耳菌厂，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铁厂恒开于老林之旁，铁炉高一丈七八尺”，“通计匠、佣工，每数十人可给一炉。其用人最多则黑山之运木、装窑，红山之开石、挖矿、运矿。”“供给一炉所用人夫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则匠作、佣工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63年版，第 1 卷，第 340 页。

沈德潜等：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 10，第 7 页。

不下千人。铁既成板，或就近作锅厂、作农器，匠作搬运之人，又必千数百人。”“小厂分三四炉，亦必有千人数百人。”^①

陕西大巴山区的木厂，也是包括圆木、枋板、猴柴、^②器具等生产部门的联合企业。这些大规模的联合企业，都需要有较复杂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为运木用的“溜子”，便是根据斜面原理运送木材的设备。史籍中描写说，“木厂所伐老林，已深入 2000 余里，必先作溜子。截小圆木长丈许，横垫枕木，铺成顺势，如铺楼板状，宽七八尺，圆木相接，后木之头即接前木之尾。沟内地势凹凸不齐，凸处砌石板，凹处下木桩，上承枕木，以平为度。沟长数十里，均作溜子，直至水次。作法如同栈阁，望之如桥梁，引木厂费工本之最巨者”。“溜子外高中洼，九十月后浇以冷水，结成滑冰，则巨木千斤，可以一夫挽行。”^③此外，尚有十分高大，用牛两头，或骡马四五头，或健夫二三十名推挽的“天车”，以及与溜子性质和作用相似的“木厢”。“木厢”系圆方各料，就地作成。“收至沟下，集齐铺厢，厢用椴枋，以椴枋之长为度，每一度用椴枋四件”。“若地势平坦，则就地铺成。若绝岩高坎，则造架成楼，上楼然后铺厢。岩坎有高低不一，而楼亦层次不等。每一里共铺厢 180 度，路成然后用人拉放。”“或二三人或三四人拉料一件。”加上水陆转运之人，“大者每厂数百，小亦数十人”^④

航运业中，行驶于宜昌和重庆间的内河航行大船，每只上水雇纤夫七八十人，下水也需三四十人。再加上舵工水手，一只船上用工达百人以上。^⑤海运业中，一只沙船至少也需舵工水手数十人，而拥有四五十乃至百只以上船只的大“船商”也不在少数。这样的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 10，《山货》。

圆木、枋板、猴柴三者相联系。但看其材质，长三五丈者作圆木，凡长一丈内外剝锯作枋板，不足“绳尺”者劈作猴柴。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 10，《山货》。

同上。

同上书，卷 5，《水道》。

“船商”，其所雇工人当在千余以上了。嘉庆时，拥有数十只乃至百只海船的船商，仅生产设备一项的投资，就高达四五十至百万金。

这时的手工业工场，不仅规模很大，而且内部分工十分细密。景德镇的制瓷工场，就分有淘泥、拉坯、印坯、辘坯、画坯、舂灰、合泐、挑槎、抬坯、装坯、满掇、烧窑、开窑、乳料、舂料、砂土等工种，分工已相当复杂了。在操作过程中，也有精密的分工。如画工中又分为“乳颜料工、画样工、绘事工、配色工、填彩工、烧炉工”^①等。

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雏形，已较为普遍地存在于清中叶比较发达的一些行业之中。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省份是如此，河南、山西、江西、两湖和四川等内地省份同样也出现了这种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雏形，就连云南、贵州、广西和甘肃等边陲省份，也有出现。当然，各个行业和各个地区之间，在发展水平上有较大的差距。

清朝江南地区丝织业中还出现了一些大的“账房”。这些“账房”，除了自己雇工生产外，还把原料发给分散的机户去做手工，做好后，给予工资，收取成品。根据民国《吴县志》记载，清朝同治、光绪年间，苏州城有 59 家大的“账房”，这些账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部以经纬交与职工，各就职工居处，雇匠织造。这些分散的小作坊主，虽然还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但是原料和成品都不属于自己所有，只是为账房做“加工”的工作，所以，这些分散的小作坊，实质上已经成为大账房所设立的手工农场的场外部分。另外，还有的账房只“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②这种账房自己并不开设作坊，而是把丝经散放给机户生产，收取成品，计件给予工资。这种账房，就是组织资本主义家庭工业的包买主，为他生产的这些机户——家庭手工业者，除了还占有自己的生产工具以外，

蓝浦等：《景德镇陶录》卷 3，第 3 页。

② 徐珂：《清类钞》。

实际上已经变为包买主的雇佣工人，而包买主就是实际上支配家庭手工业者的资本家。

关于包买主控制小生产，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这样说过：“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而生产。手工业者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就变成了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形成了。”^①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商业资本就总体而言，并没有发展到这样高的形式（即包买主），它主要还是从事商品贩运的活动，或者投资土地进行封建剥削。不过也有极个别的这样情形，如上面所举的丝织业中的例子，就是包买主控制小生产者的情形。马克思在论述商人直接支配生产，这种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形式时，认为这不是一条革命的道路。因为它本身“并没有引起旧生产方式的革命，不过保存它，把它当作前提予以维持”。^② 即使如此，在中国清朝的封建社会中，这种商人资本直接控制小生产的情况也并不多见。可见，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关系产生之艰难。

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棉纺织业，主要是和小农业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一种作为农业、副业的家庭手工业。在这方面，独立进行商品生产的小手工业者或小作坊都很少，据一个外国人的记载，1883年广东佛山镇已有较多的织布工场，“从事织造各种布匹的工人共约5万人，产品需求紧迫的时候，工人就大量增加。工人们分别在大约2500家织布工场中作工，平时每一工场平均有20个工人。”^③ 这种工场的性质还不十分明确。佛山镇当时织布工场这样发达，可能与土布出口有关。

在棉纺织业的加工业——整染业中已出现了分工的情况。乾隆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28～329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75页。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1，第256～257页。

时，有人描写上海的染坊，有蓝坊、红坊、漂坊、杂色坊、踹布坊等专业分工^①。这些“坊”中有雇佣工人进行劳动的记载。

在制瓷业方面，中国的制瓷手工业一向很发达。宋代，中国所制的瓷器曾行销国外，明清以来更为兴盛。瓷器制造最著名的地方，是江西的景德镇。明中叶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达，民窑增多。万历年间，“镇上佣工……不下数万人。”^②其中一部分应该是民窑的雇工。清代乾嘉时已经有“民窑二三百区，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靡不借瓷资生。”^③

民窑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雏形，窑中的工人是雇佣工人。按年、按季发给工资。例如“坯房发给人工，其为地下印刷做坯等工，则皆四月内给值，十月找满，年终再给少许。其为画作，上工则按五月端节，七月半，十月半，及年竣分给。”^④

虽然雇工和窑户之间尚存在一些封建关系的残余，而在临时招雇的工人中，还有封建性的行帮组织，封建关系更多一些；但应该说，景德镇陶瓷业的民窑中，还是带有很大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有人这样叙述景德镇的情况：“景德，江右一巨镇也……业陶制器，利用遍于天下。四方远近，挟其技能，以食力者，趋走如鹜。顾有壮鬻其技，而垂老无依者；有偶婴疾病力不能胜，尪羸疲困，流离失所者……其商贾，率皆僦居逐末，锱铢计较，遇老病者，不能执业，辄屏弃之，虽平时曾资其力，亦莫

乾隆时，上海的染坊，“染工有蓝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黑、紫、古铜、水墨、血牙、驼绒、虾青、佛面金等。其以灰粉渗胶矾涂作花样，随意染何色而后刮去灰粉，则白章烂然，名刮花。或以木版刻作花卉人物禽兽，以布蒙板而研之，用五色刷其研处，华采如绘，名刷印花。”“有踹布坊，下置磨光石版为承，取五色布卷木轴上，上压大石如凹字形者，重可千斤，一人足踏其两端，往来施转运之，则布质紧薄而有光。”（褚华：《木棉谱》第11页）

赵之谦等：光绪《江西通志》卷49，輿地略，物产。

唐英：《陶事图说》二〇，引自光绪《江西通志》卷93，经政略，陶政。

④ 蓝浦：《景德镇陶录》陶务方略，卷4，第10~11页。